

甘肃会宁检察积极探索轻罪治理新路径

近年来，甘肃省会宁县人民检察院立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基层轻罪治理新路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会宁县检察院注重建强办案团队，组建速裁案件办案组，专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同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联合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制定《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的实施办法》，推动案件受理、审查、起诉、开庭“四集中”，将平均办案时限压缩至7天；健全完善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细化轻微刑事案件评估因素3类22项，为进一步采取相应刑事措施提供依据。

谢某与徐某夫妻关系，因家庭琐事，谢某殴打徐某致其轻伤。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对这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经综合考量，会宁县检察院决定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案情情况、处理意见及相关依据，同步开展反对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机关的处理方式得当，程序合法，有效化解了家庭矛盾，我们一致同意对谢某作出拟不起诉决定的处理。”参与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说道。

在办理张某非法行医案时，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行政执法材料、现场调查、询问违法人员和当地群众等多种方式，发现辖区部分乡镇存在非法行医问题。会宁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落实“查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查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查涉案款物扣押及追赃挽损工作开展情况；查涉案人员身份；查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情况；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务犯罪和司法救助等线索；查社会治理漏洞情况”的刑事案件“一案七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

管职责。同时，联合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开展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堵塞制度漏洞，完善监管措施，优化农村医疗服务机制等多项措施，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经营秩序，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为有效解决“不刑不罚、应罚未罚”等问题，会宁县检察院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检察监督理念，研发并实质化运行“刑行反向衔接监督模型”，扎实推进刑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截至目前，共利用模型筛查问题线索81条，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8份，督促对53名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此外，该院依托“司法救助+社会救助+长期救助”多元化救助模式，向12名生活困难的轻微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属发放司法救助金；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提供就业指导、心理疏导等服务，全力做好刑事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郭慧

江苏东台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助力高效解纷

2024年以来，江苏省东台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场所设置、部门入驻、运行机制、督办落实、信息化建设“五个规范化”目标，持续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目标。

在东台市委政法委牵头下，市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12个部门入驻市综治中心，建立重点部门分管领导轮值的领导带班机制，通过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就地接待群众，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中心设置综合受理区、多元调解区、指挥调度区三大功能区和12个服务窗口。镇级综治中心、整合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院等基层矛盾调处化解中心（站、室）入驻；村级综治中心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微网格工作站，建立“村级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网格员”三级组织架构，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退役军人宅基地纠纷在“老兵调解工作室”的温情疏导下妥善化解；网购纠纷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快速化解……东台市整合专业力量与社会资源，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市综治中心常驻业务骨干80余名，专职人民调解员20余名，设立市法院速裁庭，融合法庭及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专业调解室，实现“司法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的无缝衔接；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建立“访前、案前、诉前、审前”四前工作法，打造“排查—交办—调处—回访”的“闭环式”链条。同时，广泛发动律师、志愿者、“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组建“法官+调解员+律师”调解团队，进一步健全“法官释法、调解员攻心、律师答疑”的协同解纷模式；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针对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镇、村两级联动化解；针对疑难复杂问题，联合市综治中心进行攻改性化解。

此外，东台市法院速裁庭推行“当地审、当场调、当庭结”模式，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专业调解室精准发力，24小时响应速度提高35%，诉讼案件同比下降28%。在市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和市综治中心调解委员会共同努力下，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联动调处、快速化解”。2024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诉讼量同比下降24.8%。东台市综治中心办理的为105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提供法律援助案，被江苏省司法厅评为“2024年度全省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2024年以来，全市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达92%，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苏航 乔洁

查找家属启事

1. 2013年12月10日，在昌平区兴寿镇肖村西边子地里发现一男婴死亡。尸身长64厘米，头顶部可见输液针眼损伤，腹部脐下3厘米处可见横行愈合创口，长3厘米，死婴裹有蓝色带花包衣，现场发现写有“艺人涂料”粉色毛巾。

2. 2014年4月7日，在昌平区回龙观医院西墙外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年龄约40岁至50岁，尸长168厘米，头部着短发，上穿浅色上衣，下穿深色裤子，脚穿黑色皮鞋。

3. 2014年5月27日，在昌平区定泗路218号院8号楼下发现一无名男子死亡。年龄约35岁至45岁，尸长176厘米，头部着黑发，长约2厘米，上穿白色红边短袖，下穿棕色裤子，脚穿黑色皮鞋。

4. 2014年6月11日，在昌平区西关环岛北小树林一蓝色编织袋内，发现一对女婴死亡。无名女婴A尸长39厘米，坐高26厘米，头围25厘米，足长6厘米，蓄黑色头发1厘米，裹有白色儿童包衣。无名女婴B尸长39厘米，坐高27厘米，头围27厘米，足长6厘米，蓄黑色头发1厘米，裹有白色毯子。

5. 2014年10月19日，一无名女子在昌平区新悦家园小区暂住地感身体不适，送医经抢救无效死亡。死者约50至60岁，尸长160厘米，头部着黑发，长约9厘米，上穿黑黄条纹上衣，下穿蓝色牛仔裤，脚穿黑色皮鞋。

6. 2014年11月11日，在昌平区十三陵镇上口村小盘道旁一特仑苏奶箱内，发现一对女婴死亡。无名女婴A尸长38厘米，坐高27厘米，头围27厘米，足长6厘米，蓄黑色头发1厘米，穿有白色尿不湿。无名女婴B尸长39厘米，坐高27厘米，头围26厘米，足长6厘米，蓄黑色头发1厘米，穿有白色尿不湿。

7. 2014年11月22日，在昌平区南关片园林管理处树林内发现一无名男婴死亡。尸长72厘米，坐高48厘米，头围44厘米，足长9厘米，头部蓄黑色头发，发长25厘米，死婴裹有蓝格包衣。

8. 2017年9月16日，在昌平区朱辛庄地铁站西侧树林施工过程中发现无名尸骨，尸骨完全白骨化，共计70余块，推断死亡时间在十年以上。

请知其情况者与昌平分局刑侦支队联系。

联系人：纪文峰，联系电话：010-80105670

昌平分局刑侦支队
2025年5月28日

公告专栏

2025年5月28日

(2025)粤0606民特371号 申请人**劳敏玲**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关合笑，女，196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壹天南楼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6406173144。申请人劳敏玲称，申请人劳敏玲系下落不明人关合笑的女儿，关合笑自1999年8月离家至今未归，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关合笑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关合笑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关合笑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关合笑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372号 申请人**劳敏玲**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劳惠恒，男，199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壹天南楼街2号，公民身份号码440681199608143151。申请人劳敏玲称，申请人劳敏玲系下落不明人劳惠恒的姐姐，劳惠恒自1999年8月离家至今未归，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劳惠恒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劳惠恒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劳惠恒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劳惠恒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402号 申请人**郑贤利**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男，1956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失踪前住址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江村西约东三街二巷1-2号。申请人郑贤利称，申请人郑贤利系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的胞弟，郑贤华自1979-1980年离家至今未归，经多方寻找，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郑贤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郑贤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郑贤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郑贤华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08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锡敬（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3706062311）已于2000年7月17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南便路路南五1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274；房产证号32737370），因朱锡敬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锡敬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锡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10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沛敬（公民身份号码44062300062221）已于2007年11月20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梅树路4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717；房产证号3388114），因朱沛敬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沛敬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沛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11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沛敬（公民身份号码44062300062221）已于2007年11月20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梅树路4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717；房产证号3388114），因朱沛敬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沛敬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沛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锡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09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锡敬（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37117231）已于1998年5月死亡，林秀珍（身份号码440623200404220，系朱锡敬妻子，已于2017年5月死亡，朱锡敬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三叠楼路一巷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1357；房产证号4238221，占有份额25%），因朱锡敬与林秀珍生前均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锡敬与林秀珍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锡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10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冯评改（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2907023231）已于2019年10月27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涌路八巷2号的房屋（产权证号：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证1116034882号），因冯评改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冯评改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冯评改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11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沛敬（公民身份号码44062300062221）已于2007年11月20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梅树路4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717；房产证号3388114），因朱沛敬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沛敬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沛敬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李焕吉（李焕然，公民身份号码440623191211202446）已于2016年9月2日死亡，其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大涌路北1巷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707），因李焕吉（李焕然）生前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李焕吉（李焕然）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李焕吉（李焕然）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5)粤0606民特213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认定财产无主一案。申请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申请称：朱达伦（1924年12月22日出生）与潘秀英（身份号码44062319340607224X）系夫妻关系，分别已于1989年11月7日、2009年8月25日死亡。朱达伦与潘秀英名下登记有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委会三路三期巷12号的土地及房屋（土地证号06230109000496；房产证号3277556），因朱达伦与潘秀英生前均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股份合作经济社成员，是申请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申请人负责其生死丧葬，且朱达伦与潘秀英的遗产没有合法继承人，现请求法院判令认定朱达伦与潘秀英名下的上述财产为无主财产，并判归申请人所有。凡认为对上述财产具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认领，并提供具体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无人认领的，本院将判决认定上述财产无主，收回国家、集体所有或判归申请人所有。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贵州晏馨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恒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褚克加：本院受理李旺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郁彩芳：本院受理常州丰全水产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常州丰全水产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倪超：本院受理刘超同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之次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邱浩：本院受理张加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清华：本院受理朱善春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陈鹏：本院受理何作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凯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与鸿顺（江苏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民事裁定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当事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刘安丽：本院受理常州齐新冷轧螺纹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文军、刘安丽被继承人唐清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案，民事裁定书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与青年同行 共创数字新农业

第五届“多多农研科技大赛”

